



「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

子女價值觀與生育行為的代間傳承

陳玉華*

一、研究緣起

戰後臺灣經濟得以快速發展與主要經建政策的施行息息相關，其中又以1964年開始推展的家庭計畫成效最為卓著。此項計畫不但有效降低生育率、減緩人口壓力，隨著生育週期縮短後，女性人力也能適度補足經濟成長階段對於勞動力的需求。而臺灣人口快速轉型除了歸功於家庭計畫的施行，針對戰後人口結構特性完成的三項全面性調查研究亦扮演重要推手，其研究結果也作為調整家庭計畫工作內容的參考，說明如下。

為了確實凸顯臺灣的人口問題，農復會首先於1952年邀請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George Barclay 來臺，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並完成著名的 *Colonial Development and Population in Taiwan* 一書，並針對未來人口增加對於社經發展可能造成的挑戰提出政策建言。1967至1994年間，密西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與臺灣家庭計畫研究所合作完成臺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系列 (KAP, Knowledge, Attitude, and Practice of Contraception)，據此長期資料整合分析的研究成果已由密大教授 Arland Thornton 與林惠生教授編輯為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此書在1995年分獲美國人口學會與美國社會學會年度優良專著，是西方學界理解臺灣人口與家庭轉型的重要文獻。

除了前述兩項以臺灣社會為主的調查研究，美國夏威夷東西人口研究中心在1970年代初期邀集七個開發中國家（印尼、臺灣、泰國、菲律賓、南韓、土耳其、新加坡）與兩個已開發國家（美國、西德）的學者共同參與「子女的價值觀 (Value of Children)」跨國比較研究計畫，採用相同的研究設計在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副教授

各國進行資料收集，透過社會心理學觀點剖析子女的價值，並檢視個別國家的社會經濟特性如何型塑這些價值，藉此說明個人、社會認知的子女價值與生育行為的影響機制。孫得雄與吳聰賢兩位教授受邀參與此項跨國計畫，在 1976 年完成臺灣地區的資料收集，VOC 研究團隊除了針對臺灣社會發表專題研究，亦整合九個國家的資料進行比較分析，研究成果對於 USAID 與國際組織推動的人口與發展計畫具有深遠影響。

以上三項研究計畫的共同使命都預期透過政策介入，改變家庭與個人的生育態度、偏好與行為，並藉此達成降低生育率的目標。臺灣社會在家庭計畫全面推動下，總生育率於 1984 年首度低於替換水準，當緩和人口成長的政策目標漸次達成後，這項被國際組織推崇為開發中國家人口政策的最佳典範也在九〇年代功成身退。然而，臺灣的總生育率卻未能穩定停留在替換水準，過去十年間更出現嚴重下滑，超低的生育率數據不但引起國內外學界重視，馬總統亦公開宣示人口為國安層次的問題，少子化及其衍生問題頓時成為大眾的關注焦點。

另外，當 1970 年代開發中國家努力為降低生育率尋求對策之際，西歐工業化社會已經面臨低生育率、人口可能縮減的問題。然而，研究發現不論男女仍舊期待生兒育女，期望子女數明顯高於實際生育數，這個事實不但讓學者、政策制訂者開始思考如何透過政策工具、公共資源來弭平兩者之間的差距，更重要的是它也挑戰發展程度愈高、生育率愈低的理論觀點。因此，近期以歐洲為主的生育研究除了探討與評估鼓勵生育與家庭政策的有效性之外，許多學者則是回頭重新檢視子女與家庭價值，以及這些價值觀與生育行為間的連結關係。

於此脈絡下，為了驗證、擴展前述的 VOC 研究，德國的心理學家 Gisela Trommsdorff 和社會學家 Bernhard Nauck 在 2001 年發起新一波的 VOC 研究計畫，除保有原始計畫對於生育動機與生育行為的探討，新計畫更著重對於跨越世代的家人互動、支持與資源移轉形式的討論。由德國科研經費支持，該計畫首先針對六國（韓國、中國、印尼、以色列、土耳其、德國）進行研究，並於執行過程陸續邀請對 VOC 研究有興趣的學者加入，目前已有 21 國學者參與此一跨國合作計畫。

中央研究院伊慶春教授於 2003 年接獲邀請參與新的 VOC 計畫，隨即組成臺灣研究團隊，成員包括世新大學孔祥明教授、中正大學朱柔若教授及臺



灣大學陳玉華教授。研究團隊依據新 VOC 計畫的研究架構，並融入華人社會的特點，擬訂研究計畫書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經費申請。2004 年起至今，由國科會提供長期研究經費的支持，臺灣新一波的 VOC 計畫陸續完成抽樣調查、資料建置，除了針對臺灣資料進行分析，也開展兩岸的比較研究，後續將進行臺灣與德國的跨文化比較分析。以下段落將先簡介前、後 VOC 計畫的理論觀點與研究設計，呈現主要的研究成果，最後依據子女價值觀與生育行為的長期轉變探討其於人口、家庭政策之意涵與應用。

二、VOC 理論觀點與研究設計

由於戰後全球人口成長速度過快，爲了有效降低生育率，1970 年代 VOC 的研究動機在於發掘哪些經濟與社會文化因素與子女的價值有關，再透過政策介入改變父母的價值觀及其生育行為，藉此促成開發中國家的人口轉型。VOC 計畫主要參考 Hoffman 和 Hoffman (1973)¹ 提出之子女的價值，修改其概念成爲正向與負向兩類子女價值觀；正向的價值主要包含情感回饋、老年支持及地位取得等面向，負向的價值則是與子女對家庭造成經濟負擔、父母養育子女需付出時間與勞務、照顧子女的心理壓力、夫妻關係緊張有關。此外，爲了探索生育轉型的影響機制，代表社會規範的家庭價值觀與婚姻、家庭等特性也被整合進入概念架構中，作爲探討子女價值觀在不同社會階級與城鄉地區的異同，並提供生育行為轉型之跨社會文化比較的基礎。

1970 年代的 VOC 研究發現，不同社會階層對子女價值的評估有明顯差異。對於都市中產階級而言，子女最重要的價值在於提供情感的滿足、愉悅，想生女兒主要是期待有親人可作伴，想生兒子則與延續家族香火有關。雖然較不重視養兒防老的價值，但是最強調養育子女需要付出的心力。都市勞工階級雖然認同生養子女帶來的心理、情感優點，但是更強調子女可提供的經濟利益與延續家庭的重要性。不過，都市的勞工階級比中產階級、鄉村居民更強調養育子女的成本、對家庭造成的經濟壓力。對鄉村地區居民而言，子女最重要的價值在於長大後帶給父母的經濟回饋，以及提供父母老年後的照顧奉養，對於心理、情感的滿足則較不重視。不像都市居民考量子女

¹ Hoffman, L. W. and Hoffman, M. L. (1973). The Value of Children to Parents. In James T. Fawcett (e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Population*, pp. 19-76. New York: Basic Books.

的負向價值，多數鄉村居民不認同子女會造成經濟負擔。

因此，從人口轉型的觀點而言，死亡率下降是多數社會由高生育率轉型至中等生育水準的關鍵理由，而在轉型過程中，子女的經濟角色與幫忙家庭勞務開始變得較不重要，且隨著核心家庭的增加，較親密的親子與情感依附關係開始受重視，養育子女的滿足感漸漸多於責任與義務的要求。對於中等生育水準的社會轉型至低生育率的過程而言，子女的經濟性價值與養兒防老的功能進一步降低。傳統的威權管教逐漸式微，和諧親子關係帶來的快樂感與滿足感更加重要，養育子女被視為是個人成長、認識自我的重要生命歷程。

儘管早期 VOC 的研究已經驗證經濟、社會變遷與子女價值觀轉變的連結關係及其對於生育結果的影響，然而原始的研究設計卻被認為過於強調生育子女的價值與結果，相對缺乏探討父母在養育子女過程的心理變化，以及養育關係對於個人與社會發展的跨世代影響，並且忽略特定文化與心理因素對於個體與總體層次連結關係可能具有的中介效果。因此，在 Trommsdorff 與 Nauck 於 2000 年規劃的新 VOC 計畫中，除了補足上述與親子關係有關的缺漏部分，也為了凸顯價值觀與行為的世代傳承特性，利用分層隨機抽樣方法選取來自同一家庭的三個世代（青少年、母親、外祖母）作為分析研究的對象（2001）²。

由伊慶春教授帶領的臺灣研究團隊自 2003 年開始規劃新的 VOC 計畫，除了參考德國新計畫的研究架構、問卷與抽樣設計之外，為了能與臺灣原始 VOC 計畫結果進行比對，因此決定涵蓋過去的研究地區，包括當時都市中產階級集中的臺北市古亭區（現為中正區）、都市勞工階級的龍山區（現為萬華區）、嘉義縣鹿草鄉與雲林縣虎尾鎮等鄉村地區，整體抽樣的範圍則擴展至臺北縣市、臺中縣市、高雄縣市及雲林、嘉義兩縣的鄉鎮。為了有效抽樣源自同一家庭三代樣本，首先透過三階段（地區、學校、班級）分層隨機抽樣，選取 2005 年就讀高一的青少年樣本，獲得學校與家長同意後，再由計畫助理到班級解說、協助學生完成問卷填答。依據學生留下的母親聯絡方式，隔年安排受訓訪員與母親進行面訪，而後再透過母親提供的資料，派遣訪員訪問外

² Trommsdorff, G. and Nauck, B. (2001). *The Value of Children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Project*. 詳細資訊請參考網站：<http://www.psychologie.uni-konstanz.de/en/trommsdorff/research/value-of-children-in-six-cultures/description-of-study/>



祖母。而為了凸顯華人父系社會與家庭的特殊性，若是外祖母去世或無法訪問時，祖母則成為受訪對象。臺灣地區三個世代的調查，最終成功收集 1203 位青少年子女，816 位母親，260 位外祖母與 87 位祖母的個別資料。青少年達到最高的完訪率（97%），祖母 / 外祖母居次（80%），母親的完訪率則為 70%。

三、子女價值觀與生育行為的代間傳承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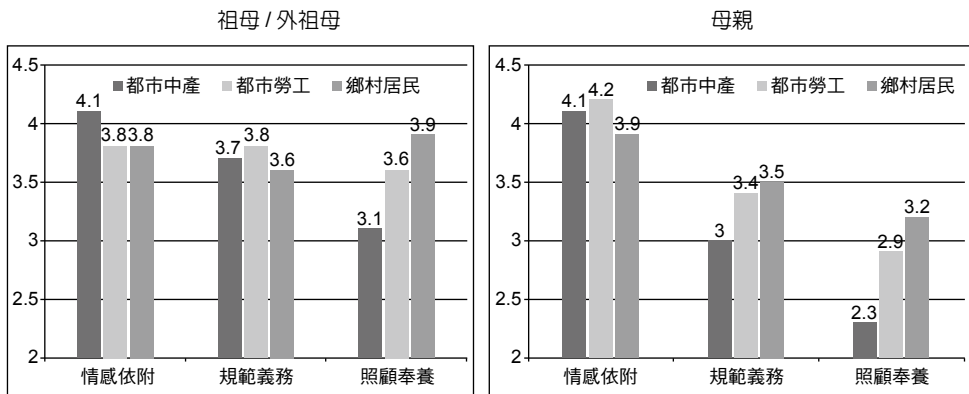
新的臺灣 VOC 研究計畫涵蓋三個世代之完整資料可資比較，然因本文篇幅有限，加上青少年子女尚未經歷生育過程，以下的說明主要著重母親與外祖母 / 祖母兩個世代在子女價值與生育行為的比較與傳承研究。

與子女價值有關的兩組態度量表，分別包含 16 項正向價值與 14 項負向價值。我們先透過因素分析方法針對正向價值的項目進行概念整合，四個正向題目因為區辨力不佳先被剔除，這些題目包括：生孩子是為了使家族的姓氏得到延續、子女可幫助你的成長、養孩子有助於更瞭解生活和自己、生孩子是為了有個人可以讓你去愛和照顧。原始資料顯示，外祖母 / 祖母重視的傳宗接代價值，對中年母親來說幾乎不重要；對於中年母親而言，較重要的子女價值與自我實現、依附感有關。圖一顯示因素分析的整合結果，子女的正向價值被區分為「情感依附」、「規範義務」、「奉養照顧」等三大面向，每一面向都涵蓋四項特定價值。

圖二的數據資料顯示，不同世代與社會階層對於子女的正向價值具有不

- | | | |
|------|---|---|
| 情感依附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中有個小寶寶，使人歡樂 • 因為家裡有小孩子是一種樂趣 • 看著孩子長大是生命中最快樂的事 • 有了孩子，會使一個家變得更像家 |
| 規範義務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您的信仰、思想，養育後代是一個人應盡的義務 • 有了孩子，在晚年才不會感到孤獨 • 因為孩子可以延續自己的生命 • 因為當父母親可以提高一個人在家族中的地位 |
| 奉養照顧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孩子在您年老時，可以在生活上照顧您 • 將來孩子可以在經濟上幫助家裡 • 孩子在您年老時，可以提供生活費 • 因為孩子能幫助作家事 |

圖一：正向子女價值觀之三大面向與內涵



圖二：正向子女價值觀的世代與社會階層差異

同的看法。就世代差異而言，外祖母與祖母比她們的女兒或媳婦更加重視規範義務、照顧奉養的正向子女價值，至於與情感依附有關的子女價值在兩代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差異。進一步針對社會階層進行比較，親子間的情感依附與愉悅感是兩代都市中產階級女性都贊同的子女價值。雖然都市中產階級婦女對於規範義務與照顧奉養等正向的子女價值的重視程度低，她們的母親或婆婆卻較為強調這兩大類價值。對都市勞工階級而言，子女帶來的情感依附對於中年婦女的重要性逐漸增加，另外兩項與子女有關之規範性與經濟性價值相對較受到老年都市勞工階級女性重視。鄉村地區不同世代的女性對於這些子女正向價值的看法差異最小，最主要的差異出現在是否贊同成年子女仍會擔負經濟支持角色，顯示總體社經發展的結果，已使鄉村居民對於子女的經濟依賴明顯下降。

為瞭解上述與子女有關之三大類正向價值是否具有跨世代傳遞的特性，我們透過相關分析比對母系關連的母親與其成年女兒（260 配對）、父系關連的婆婆與媳婦（87 配對）是否具有相似的子女價值觀，並藉此驗證這些價值觀是否具有跨世代的傳遞效果。相關分析的結果顯示，老年母親與成年女兒在情感依附、照顧奉養等子女價值具有顯著連結，但是在婆媳之間，只有與子女經濟角色有關的價值才具有高度相關性，至於與規範義務有關的子女價值幾乎不具有跨越世代的傳遞效果。

1970 年代的 VOC 研究發現，與子女有關的負向價值大多與經濟限制與養育成本有關，這些抑制生育決策的影響因素在都市地區最為明顯。新一波 VOC 研究包含 14 題負向的子女價值，我們進行因素分析並刪除五個子題後，



總共獲得兩種概念之負面子女價值，包括：因子女帶來的心理負擔與行動限制、難以兼顧育兒與工作角色並維持其他社會關係。儘管生養子女造成的經濟與勞務限制具體存在，對於外祖母或祖母來說並不嚴重，但是她們的中年女兒或媳婦卻是愈來愈知覺到該問題的嚴重性。這些價值在兩個世代之間的傳遞效果實際上並不顯著，唯一的例外出現在鄉村地區。我們發現，在鄉村地區母親與成年女兒對於生養子女造成的多重角色負擔，以及子女可能破壞父母現有的社會關係具有相近的看法。在都市地區，負向價值觀基本上缺乏跨世代影響關係。

生育行為的相關研究文獻指出，理想子女數對於實際生育子女數具有預測效果，原始 VOC 計畫也發現不同發展程度的國家，其生育轉型的速度與理想子女數下降的趨勢有關。我們的調查資料也呼應上述研究的結果，研究樣本中的外祖母 / 祖母雖隸屬於高生育率世代，然而不論是哪一個社會階層，其認同的理想子女數不但明顯下降，這個生育偏好的巨幅轉變也實質地影響其女兒或媳婦的生育結果。此外，表一數據顯示另一項重要的發現，都市中產階層的生育率下降速度最快，但是對於這些中年母親而言，理想子女數已經稍微高於實際的生育數，另外兩個社會階層的實際生育數雖然仍高於理想子女數，但其差異已經明顯縮小。

除了理想子女數的變化趨勢與實際生育行為有關，透過兩代資料的連結比較分析，我們也發現生育行為確實存在母系的世代連結關係，但是婆婆與媳婦在生育結果的關連性並不顯著。換言之，已婚女性的生育行為與丈夫的排行序、夫家對子女的偏好有關。因此，為了找出對於這兩個世代女性生育結果的關鍵影響因素，我們採用多元迴歸分析方法，並納入三類正向子女價值觀、社會文化慣行，以及主要社會人口因素作為解釋變項。

控制外祖母 / 祖母世代較高的生育數後，表二的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各類解釋變項對於已婚女性的生育結果都具有顯著影響（見模型 A、B、C），整

表一：生育子女數與理想子女數：世代與社會階層的比較

	外祖母 / 祖母			母親		
	生育數	理想數	差異	生育數	理想數	差異
都市中產	4.42	2.73	1.69	2.26	2.30	-0.04
都市勞工	5.11	3.23	1.88	2.61	2.36	0.25
鄉村居民	4.99	3.58	1.41	2.92	2.51	0.41

表二：影響實際生育數的迴歸分析結果：外祖母/祖母vs.母親

解釋變項	模型 A	模型 B	模型 C	模型 D
正向子女價值觀				
情感依附	- 0.181**			- 0.121*
規範義務	0.198*			0.194*
照顧奉養	0.180**			0.036
文化慣行				
理想子女數		0.259***		0.164***
初婚階段與公婆同住		0.308**		0.129
感知生育壓力		0.280**		0.345***
社會人口因素(控制變項)				
社會階層				
都市中產			- 0.463***	- 0.332*
都市勞工			- 0.075	- 0.010
鄉村居民(參考組)				
教育程度				
專科或以上			- 0.061	- 0.055
高中職			- 0.503*	- 0.035*
國初中			- 0.198	- 0.088
小學或以下(參考組)				
初婚年齡			- 0.058***	- 0.051***
初婚就業			- 0.179*	- 0.180*
祖母 / 外祖母	1.902***	1.954***	1.711***	1.578***
常數項	2.198***	1.677***	4.389***	3.382***
調整後 R ²	0.482	0.488	0.507	0.535

註：顯著水準 ***<.001；**<.01；*<.05；+<.10

合所有變項納入模型 D，結果顯示過半女性生育數的變異(53.5%)可藉由這些解釋變項獲得說明。在正向子女價值觀的影響部分，我們發現女性若較認同與生育子女有關的規範義務等價值，則其生育數也較高，強調親子間的情感依附則相對抑制女性的生育數，而照顧奉養的子女價值對於生育結果則不具預測力。另一值得重視的研究發現主要與文化慣行有關，除了前述提及的理想子女數外，是否感知來自家人(包括公婆、丈夫、父母、其他親戚)有形或無形的生育壓力，甚至自己的生育期望都與較高的生育數有關，至於初婚時期是否與公婆同住的解釋力則在多變項模型中消失。此外，社會人口變項仍維持其解釋能力，顯示都市中產階級、較高教育程度、晚婚、女性就業地位與較低生育數有顯著關連。



四、結論與政策意涵

臺灣社會在上個世紀得以快速完成人口轉型，政府推動家庭計畫與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是影響生育率下降最重要的兩大推手，前者提供已婚婦女有效的避孕知識與方法，後者則是改變女性在家庭與社會的角色與地位。1970年代 VOC 的研究報告³ 即指出，若能瞭解婦女的子女價值觀，政策可適時介入取代子女的正向價值、凸顯子女的負向價值，避孕措施與晚婚就是當時抑制生育率的具體有效方法。2000年新一波的 VOC 研究結果顯示，對於婦女本身而言，與照顧奉養、規範義務有關的正向子女價值已明顯讓位給親子間的情感依附，負向價值則與養育子女既勞心且勞力有關。雖然子女價值觀的世代傳承並不完全，但是生育行為的代間關連性仍相當明顯。值得注意的是，兩波的 VOC 研究都發現臺灣社會對子女仍然存在性別偏好，已婚婦女除了需要面對生育壓力，也可能面臨家人或自己期待生子的壓力。換言之，已婚婦女的生育行為同時受到個人與家庭的共同影響。

除了已婚婦女平均生育數下降，造成臺灣低生育率的另一主要原因就是晚婚甚或不婚。對於前者，由於已婚婦女的理想子女數超過兩人，因此政府目前正擬定以生育獎勵金、育嬰假和育嬰津貼及托育服務等家庭政策來鼓勵生育。但是提高生育率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改變當前愈來愈晚結婚的趨勢，以及女性晚婚可能面臨無法自然受孕及懷孕、生產期間的風險。由於是否結婚、何時結婚與個人偏好、生活型態有關，政策缺乏有效介入的機會與理由，但是因應晚婚、晚育需要的醫療健康政策則亟需規劃。

近年來，低生育率幾乎成爲加速人口老化與人口負債的主要理由。爲了讓國人瞭解人口問題的嚴重性，內政部以百萬獎金吸引創意標語，「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成爲鼓勵生育的口號。這個活動確實引起國人關注低生育率問題，然而口號本身的催生成效卻有限，政府有沒有落實相關人口與家庭政策才是重點。由於全國性政策仍在評估規劃中，部分地方政府因此先提出獎勵生育政策以解決地區性人口問題，但是步調不一、缺乏延續性的政策其實無法有效提升生育率。參考臺灣過去抑制生育率的經驗，由專責機構負責資料收集、問題分析、政策研擬，並結合其他部會共同推動政策才是改變生育行為的關鍵。

³ Bulatao, R. A. (1979). *On the Nature of Transition in the Value of Children*. Papers of the East-West Population Institute, no. 60-A. Honolulu, Hawaii: East-West Center.